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0〕132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对 12 个区县（市）人民政府，5 个市政府派出机构，42 个以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为主要职责的部门和机构，5 个以行政协调、内部监管、服务保障为主要职责的部门进行了 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考核结果已经 2020 年 11 月 6 日市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

经过综合评定，按照得分高低排出了等次。其中巩义市政府、二七区政府、新郑市政府、惠济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审计局、市交通局、市粮食和储备局、郑州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体育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国资委 25 个单位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推行效果明显，评定为 2019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优秀单位。登封市政府等 33 个单位评定为良好单位。市退役军人局等 4 个单位评定为合格单位。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纳入市公安局统一考核，市社保中心纳入市人社局统一考核，不再单独评定等次。

## 二、2019 年度全市依法行政工作呈现的特点

(一)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被考核单位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制定 2019 年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要点，对年度重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定期召开专门会议，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落实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制度。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及时成立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或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明确工作协调机构，形成以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机制。各级各部门的常务会议和办公会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

例》进行了专题学习，还通过举办专题法治讲座、集体学法等形式，扎实推进干部学法制度，不断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同时还在公务员培训中，专门设置法律法规学习、测试模块，取得较好成效。

（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级各部门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压缩审批事项办理时限。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做好优化服务，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带动，加速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三）提升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水平。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扎实走好决策前的各项程序。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任专家、律师为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和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四）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将“三项制度”融入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固化到各种执法行为之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及时清理行政执法资格，坚持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加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处罚行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五) 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探索法律风险防控，建立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通过行政机关梳理行政相对人的违法风险点，划分违法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最大限度防控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以“执法体检+指导防控”为我市民营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保障。示范引领助力提升，充分发挥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的引领带路作用，梳理总结可借鉴、可操作、可复制的经验。

(六) 健全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改革试点的制度优势，高质量化解行政争议。2019年，全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接待来信、来电、来访群众4200余人次，共接收行政复议申请2087件，经审查受理1734件。年度内，办结1528件（含上期结转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有效化解了行政争议。坚持把各级各部门领导班子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作为践行法治的重要途径，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严格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

### 三、存在的问题

(一) 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有的单位对法治政府建设缺乏紧迫感、使命感，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力度较弱，任务完成相对滞后。有的领导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还不强。

(二)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待规范。有些部门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忽视个别重要程序。少数部门不注重规范性文件制定发布程序以及备案审查工作，文件报备不及时，漏报、少报的现象时有发生。

(三) 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尚需提升。行政执法案卷中还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引用法律条文不规范等问题。

(四) 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尚需健全。个别单位对普法宣传重视不够。一些地方的人民调解中心，未完成专职人民调解员的配备。行政复议工作出现败诉率上升的现象。

(五)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专门力量有待加强。部分区县（市）机构改革后，原政府法制办及其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进行了划转，但由于编制、机构、人员不到位，难以保证法治政府建设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有效开展，依法行政工作出现不同程度的退步，只能勉强应付日常工作，依法行政工作推进乏力。

#### **四、工作要求**

(一) 正确看待考核结果。依法行政考核是各级各部门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检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考核中综合评定为优秀等次的 25 个单位确定为 2019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并予以通报。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单位要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其他单位要查找不足、解决问题、迎头赶上，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二) 注重持续总结提升。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归纳总结依

法行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及时总结基层单位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并注意采取有效方式进行交流和推广。要注意借鉴其他地方和系统的先进经验，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促进，如期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

（三）认真整改存在问题。对各单位考评中存在的问题，由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下发整改通知，责令限期整改。各单位要对存在的问题，查找分析原因，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整改情况报告按规定时间报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情况将作为 202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

